

薪資透明 不歧視條款

合約商不得因員工或應徵者詢問、討論或揭露其本身的薪資或另一名員工或應徵者的薪資而解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歧視員工或應徵者。但以存取其他員工或應徵者薪資資訊為主要工作職責的員工不得向無法存取薪資資訊的個人揭露其他員工或應徵者的薪資，除非該揭露是

(a) 回應正式申訴或指控 (b) 促進調查、程序、聽審或訴訟，包含雇主進行的調查或 (c) 符合合約商提供資訊的法律義務。41 CFR 60-1.35(c)

如果您認為您已遭受歧視，請聯絡 OFCCP
1.800.397.6251 | TTY 1.877.889.5627 | www.dol.gov/ofccp

